

# 中国增强现实行业联盟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中国增强现实行业联盟(下称联盟),英文名称:

Augmented Reality Alliance

缩写:**ARA**

第二条 联盟性质:联盟由国内从事 AR 增强现实的硬件研发与制造,技术研发与培训,产品生产,市场营销,线下展会活动的知名企/事业机构及个人自愿组成,是一个集联合性、专业性和行业性于一体的非营利性的行业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联盟目标:提升联盟影响力,营建健康有序、符合 AR 可持续发展的行业环境,通过 ARA 在技术,市场,资金,行业,媒体,高校等方面提升中国增强现实行业整体发展,提高 AR 市场形象。

第四条 联盟宗旨:凝聚联盟内各成员的共识,为行业共同利益服务。打造以产、学、研、项目,市场,媒体,投资等于一体的行业平台,整合各方优质资源,积极开展技术交流,不断完善业内技术标准,提高行业整体能力,加强行业内外的广泛合作,提升中国增强现实产业在国际市场的总体竞争力。联盟促进成员之间的资源共享和互惠互利,推动政府制定有利于行业发展的重大政策与行业标准,提升联盟成员的群体竞争力。

## 第二章 联盟的主要任务

---

第五条 在联盟的引导下，充分发挥行业自律职能的作用，建立 AR 行业与政府间沟通的桥梁，通过这一桥梁协助政府决策部门不断提升 AR 行业水平，并通过联盟向有关部门反映成员的意见和建议，为成员争取稳定的生存空间和更广阔的发展空间、维护成员的正当合法权益，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积极贡献。

第六条 通过联盟影响力，营建行业文化，建立联盟内成员之间相互尊重、公平竞争、长短互补、共同发展的环境。

第七条 利用联盟资源和影响力，共同促进丰富、完善、提升行业发展所需的相关技术及标准，使其在本行业和其他相关行业中得到广泛的认可和推广，推动 AR 行业运营管理、服务质量评估等体系的建立完善；定期举办联盟内的信息交流、研讨、服务等活动，成为联盟成员之间共享信息、培训、交流、合作的平台，促进行业、社会资源的有效利用，协助联盟成员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问题。

第八条 开展校企合作，引入国际知名技术资源，培养行业发展急需的各类人才，开展联盟内外的资源整合和优势互补的合作。

第九条 透过各种媒介平台，提高联盟影响力，向市场与资金方推荐联盟企业，实现联盟成员内优先采购和选用。营造成员沟通、学习的平台，提升联盟成员在企业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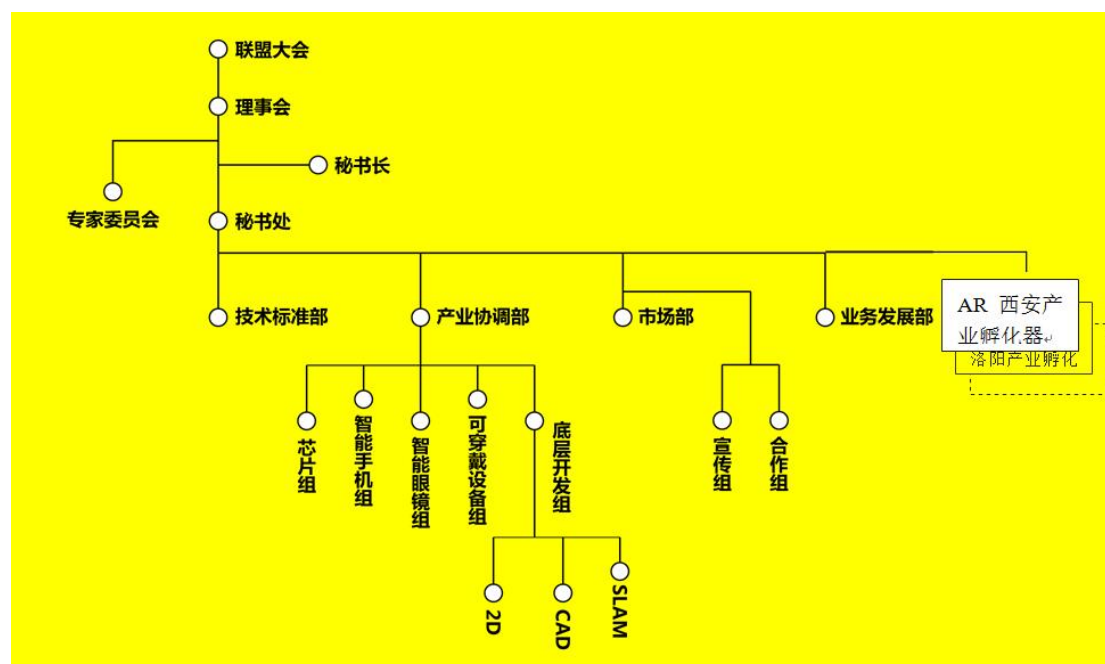
营、研究开发、生产制造等方面的整体水平；促进联盟成员单位与行业外企业在产品、技术、方案、服务等方面的合作，推动完善行业产业链和发展环境。

第十条 保护联盟内各企业的专利、著作权、商标、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对外解决贸易摩擦和贸易壁垒，提供相关法律支持。

第十一条 开展有助于 **ARA** 相关行业发展的公益事业。

###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十二条 联盟组织架构：



(一) 联盟大会为联盟的最高决策机构，指导联盟开展工作，决定联盟重大事务。

联盟大会每年上半年召开一次会议，联盟大会由联盟理事会召集。联盟大会须有联盟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能召开，除非另有规定，其决议须经到会成员半数以

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在联盟大会闭会期间，遇重大或紧急情况，经理事会或半数以上成员提议，可以提议采用通讯方式就重大或紧急事项进行表决。联盟大会的职责是：

- 1.批准和修改联盟章程；
- 2.审议批准理事会做出的联盟工作方针和发展规划，听取和审议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
- 3.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
- 4.决定联盟的变更和终止；
- 5.审议批准理事会提交的其他报告；

（二）联盟设理事会，理事会是联盟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联盟大会负责。理事会会议每年召开一至二次，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会成员出席方能召开。理事长召集召开，除非另有规定，其决议须经到会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本联盟成立时，理事会由全体发起人推选成员组成；从第二届理事会开始，理事会会员不超过全体会员的三分之一。联盟高级会员向联盟秘书提出申请，并经全体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认缴理事会费后，即可成为联盟理事会成员。

理事会的职责是：

- 1.向联盟大会提交修改联盟章程的决议；
- 2.解释联盟章程；
- 3.筹备并组织召开联盟大会，执行联盟大会决议；
- 4.拟定联盟年度工作报告；
- 5.制定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

- 6.批准理事会成员，决定联盟成员、会员的加入和除名；
- 7.听取和审议秘书处、各工作组工作报告，决定联盟秘书长、副秘书长的聘用和任免；
- 8.审议、批准和修改联盟的基本管理制度；
- 9.向联盟大会提交变更或终止联盟的决议；
- 10.决定联盟内部机构的设置、变动及撤销；
- 11.决定联盟内部机构负责人的任免；
- 12.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会费缴纳标准；
- 13.审议批准各内部机构提交的有关提案；
- 14.制定联盟工作方针和发展规则；
- 15.制定向政府有关部门的建议和报告；
- 16.决定理事会成员的吸收或除名，批准理事会成员奖励或惩戒；
17. 决定联盟标准及使用规则；
18. 讨论和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三) 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每届任期五年，可连任。

联盟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2.检查联盟大会和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3.代表联盟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4.代表理事会向联盟大会报告工作；
- 5.签署理事会任免人员相关文件。

第十三条 理事会下设联盟秘书长，秘书处设秘书长一名，理事长根据需要设置副秘

书长若干。联盟秘书处负责日常工作，对理事会负责，秘书长主持联盟日常工作。

秘书处在理事会闭会期间，代表理事会开展各项工作。

（一）秘书处的职责是：

- 1.执行联盟大会及理事会决议，负责组织、管理、协调联盟的各项工作；
- 2.负责联盟大会会议及理事会的筹备和召开；
- 3.起草联盟年度工作总结和报告；
- 4.起草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
- 5.负责受理加入联盟的申请，对申请单位资格进行初步审查；
- 6.依据联盟有关制度提议除名违规联盟成员及受理联盟成员退出联盟的申请；
- 7.根据理事会决定，向联盟成员收取会费；
- 8.授权理事会成员代表联盟开展相关业务；
- 9.授权联盟成员使用联盟标识；
- 10.联盟大会和理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联盟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联盟秘书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工作计划，监督工作进展情况；
- 2.提名副秘书长并报理事会审议；
- 3.配合理事长召集和主持联盟理事会会议；
- 4.在理事长授权范围内代表本联盟签署有关重要文件和参加各项重大活动；
- 5.协助与配合联盟内部各机构之间协同工作。

## **第四章 成员**

第十四条 联盟成员分为理事会会员、高级会员、普通会员。

(一) 理事会会员

联盟发起人(联盟发起人是指积极参加联盟成立初期的活动,并自愿作为发起人的企业事业单位及有关机构)为当然的理事会成员;

承认本章程的高级成员,提出申请并经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同意,并缴纳理事会会员会费,即可成为联盟理事会成员。

(二) 高级会员

承认本章程,向联盟提出申请,按本章程的规定缴纳高级会员会费,并由联盟秘书处初审通过,报理事长批准,即可成为高级会员。

(三) 普通会员

承认本章程,向联盟提出申请,按本章程的规定,并由联盟秘书处同意,即可成为普通会员。

## 第五章 加盟条件

---

第十五条 申请加入联盟的成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诚信经营的独立法人单位,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 (二) 热衷于推动中国增强现实行业及技术标准的发展;
- (三) 拥护本联盟的章程,履行本联盟的各项义务;

## 第六章 加盟程序

---

第十六条 申请加入联盟的程序:

- (一) 填写《中国国际 AR 行业联盟申请表》，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 (二) 秘书处初审高级会员资格后报理事长审议批准；
- (三) 经理事会授权，秘书处可审批新普通会员并做出决定；
- (四) 联盟秘书处向获得同意并已缴纳相关费用的申请单位颁发会员证书；

## 第七章 联盟成员的权利

---

第十七条 联盟成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普通会员

1. 参加联盟大会会议，并表决权；；
2. 有权参加联盟组织的交流、培训、国际合作等活动；
3. 有权参加联盟组织的各工作组活动；
4. 有权获得联盟网站公布之联盟提供给普通会员的有关国家政策、技术、标准、行业等相关资料；
5. 有权获得联盟网站公布之联盟向普通会员提供的服务；
6. 有权向联盟提出建议；
7. 有权申请成为高级会员；
8. 有权退出联盟。

### (二) 高级会员

1. 普通会员所享有的全部权利；
2. 有权获得联盟网站公布之联盟提供给高级会员的有关国家政策、技术、标准、



行业等相关资料；

3. 有权获得联盟网站公布之联盟向高级会员提供的服务；
4. 有权向联盟提出建议和方案。

### (三) 理事会员

1. 向秘书长提议召开联盟大会临时会议，对联盟秘书处工作提出建议、意见并进行监督；

2. 委派代表参加秘书处，参与秘书处日常工作；

3. 优先与联盟内其他成员协作；

4. 质询联盟财务收支状况；

5. 参加联盟定期和不定期举行的信息沟通与技术交流、培训等活动；

6. 优先享有联盟成员专利；

7. 参加理事会会议，并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8. 获得秘书处授权代表联盟开展相关业务；

9. 享有中国增强现实行业联盟徽标的优先使用权；

10. 享有联盟网站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免费发布服务(发布内容要以联盟成员共享的版块和栏目主题内容为准)；

11. 以优惠价参加联盟主办的培训、研讨、联谊会、展览会、高峰论坛等活动；

12. 经联盟秘书处书面批准，联盟成员可以以联盟名义举办活动；

13. 优先享有产业园相关的项目，资源，技术方面的支持；

14. 有退出联盟的自由

## 第八章 联盟成员的义务

---

第十八条 联盟成员应履行联盟章程规定的各项义务：

- （一）承认并遵守联盟章程，执行联盟决议，遵守行规行约；
- （二）签署适用于成员的有关知识产权声明，联盟成员须按统一格式在其宣传资料的显著位置标注联盟徽标和名称。相关联盟的知识产权政策及协议根据具体项目进一步讨论完成；
- （三）认可并支持技术与标准，致力于推动增强现实行业发展；
- （四）在增强现实行业领域的研究、开发、制造、服务等方面进行实质性投入，主动按照各自单位的特点在行业链上协作，积极推动行业化的进程；
- （五）在增强现实领域的研究、开发、制造、服务过程中，积极申请并维护相关专利；
- （六）按时、足额交纳联盟会费；
- （七）应秘书处的要求派代表参加秘书处的工作，并承担联盟委托的工作，积极支持和参加联盟举办的各项活动，推荐联盟新成员；
- （八）保守联盟商业秘密；

## 第九章 退出和除名

---

第十九条 成员退出联盟应办理以下手续：

- （一）向联盟理事会提交书面退出声明，并交回成员证书；
- （二）自提出退出声明之日起三十日内自动退出联盟，成员退出后已缴纳的会费不予退还；

(三) 一年内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联盟活动的，视为自动退出。

第二十条 对于背离中国增强现实行业联盟宗旨，违反本章程中的义务规定条款并协商无效的成员，经秘书处核实，在接到秘书处发出书面警告三十日内无改正行为，予以除名。联盟成员被除名的，已缴纳的会费不予返还，并通报联盟所有成员，停止其一切联盟内部活动。联盟成员除名后两年内不得申请重新加入联盟。

## 第十章 联盟标识

第二十一条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联盟将以联盟名义推出相关标示，如证书策略标识、可靠性电子签名标识等。

第二十二条 联盟标识具体使用办法由理事会制定，成员符合本使用办法规定，并向秘书处申请获得批准后，会员可使用联盟相关标识。会员不得未经许可擅自使用联盟标准，否则，会员除承担赔偿责任外，联盟有权予以除名。

## 第十一章 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

### 第二十三条 经费来源

(一) 成员单位按联盟规定缴纳的会费，首年会费标准为：联盟理事长单位会费为每年伍万元人民币，联盟理事单位会费为每年贰万元人民币，高级会员单位会费为每年叁仟元人民币，普通会员免收会费；其后，理事会可根据联盟需要作相应调整，并予以公布。

(二) 会员培训、认证费用；

(三) 论坛及其他活动赞助费用；

(四) 政府资助或社会捐赠；

(五) 其他合法收入。

#### 第二十四条 经费支出

(一) 联盟秘书处所需的管理费用支出；

(二) 联盟举办各项活动支出；

(三) 其他与联盟相关的支出。

第二十五条 联盟应依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体系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并接受联盟大会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联盟会员派到联盟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及福利待遇，由所在联盟会员承担。外聘人员的工资、保险及福利待遇，由联盟承担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联盟的资产，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任何单位（包括会员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二十八条 联盟理事会每年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独立财务审计。

### **第十二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二条 联盟章程的修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会成员表决通过后，报联盟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 修改后的章程，须在联盟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报社会团体登记机关备案。

### **第十三章 联盟终止**

---

第三十四条 联盟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终止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并提交联盟大会表决通过后即行终止。联盟终止动议须经联盟大会表决通过，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通过方能生效。

第三十五条 联盟终止前，须按有关规定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联盟终止后的剩余财产，由联盟大会依法决议。

## 第十四章 其他

---

第三十七条 联盟所从事的所有活动均严格遵从所有现行的法律法规。特别地，成员应知悉其各公司按一定的商业规则互相竞争，他们的行为不能违反任何现行的反垄断法律和法规。每位联盟成员应积极地鼓励和促进增强现实行业竞争环境。

第三十八条 商业秘密：任何会员不得因参加联盟而明示或默示地授予或被视为授权该联盟或其他会员商业秘密或该会员拥有或控制的其他知识产权的任何权利或许可，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

未经其他会员的明示书面许可，任何会员不得以任何公开方式使用其他成员的名称，但是任何会员均可披露和公开其在联盟的成员身份，除非该成员以书面开工明示请示联盟不披露或公开其在联盟的成员身份。

第三十九条 此章程不是为了在会员之间建立一个公司、合伙企业、合资企业、代理关系等实体。任何会员在没有得到其他会员或联盟的书面授权时，都没有权利

代表其他会员或联盟签订协议或承担义务。会员不应承担由其他会员或联盟的未授权行为带来的责任、损失或损害。

第四十条本章程由联盟成立大会表决通过后，由联盟发起单位的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联盟理事会所有